

# 新华通讯社与几内亚比绍国家通讯社 新闻合作协定

为了加强中国和几内亚比绍两国人民的友谊和进一步发展新华通讯社与几内亚比绍国家通讯社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协定。

## 第 一 条

新华通讯社和几内亚比绍国家通讯社同意相互交换对方播发的国际和国内新闻，并加以利用。利用对方新闻时，应尊重原意，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 第 二 条

新华通讯社和几内亚比绍国家通讯社同意在可能情况下，相互通过定期航寄交换新闻图片。双方任何一方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尊重图片说明的原意。

## 第 三 条

双方提供的新闻和图片都是无偿的，不具有专利权。

## 第 四 条

新华通讯社和几内亚比绍国家通讯社将在可能范围内尽力给对方派驻本国记者以协助和方便。

## 第 五 条

本协定签字后即行生效，期限一年，以默认方式继续有效。

如一方要求废除本协定，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一九七八年一月十三日在比绍签字，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葡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华通讯社代表

王 志 根

(签字)

几内亚比绍国家通讯社代表

安东尼奥·苏亚雷斯·洛佩斯

(签字)